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依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深化民眾性別平權意識之媒體素養。
  - （二）提升廣電業者及其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
  - （三）加強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使偏遠地區居民仍能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服務。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下列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深化民眾性別平權意識之媒體素養；提升廣電業者及其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加強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使偏遠地區居民仍能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服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參加媒體識讀民眾了解性別平等之比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目標值(X)	60	65	70	75
實際值(Y)	97			
達成度(Y/X)	1.62			

## 2、重要辦理情形：

- (1)103 年度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 萬 9,200 元辦理「『他與她』之性別平等觀」媒體識讀教育活動，講座課程分別由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兼任講師林宛瑾、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黃詠瑞、樹德科技大學諮商中心輔導老師高宜君、屏東教育大學通識中心講師蔣琬斯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中心主任楊稚慧等擔任講師。教導學員隨著文明的發展和知識的成長，人們日益重視自身的權益，舊有的傳統制度或觀念，須作適度的修正或改變，性別平權和平等，及「男尊女卑」的傳統刻板觀念也應重新調整。2 梯次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129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87 人次，檢測及格計 379 人次，及格率達 98%。
- (2)另補助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 萬 7,400 元辦理「蘋果的滋味-解讀媒體性別刻板印象體驗營」，研習課程邀請中區各大專院校師生、社會青年參與，安排中部各大專院校(含修平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靜宜大學)相關專長教授及傳播現職人員(民視中部中心文字記者)擔任講師，課程教導學員解讀媒體訊息中再現的性別刻板印象及不平等的性別權利，免除性別刻板印象帶來的性別歧視和自我發展限制，進而瞭解社會多元性與尊重個體的差異性；累積參與學員性別平等意識的認知、辨識、分析、評估，並了解媒體本質、媒體使用的技術及其影響，建立媒體識讀正確觀念。2 梯次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349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278 人，檢測及格計 265 人，及格率達 95%。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參訓業者建立性別平等意識之比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受訓業者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訓業者問卷回收數〕×100%			
目標值(X)	60	65	70	75
實際值(Y)	81.56			
達成度(Y/X)	1.36			

## 2、重要辦理情形：

103 年 9 月 30 日辦理衛星廣播電視研討會，於「客服機制及常見申訴問題」與「新聞自律委員會運作實務研析」兩場綜合座談中，請報告業者分享性別相關案例，和與談學者專家互動討論。研討會與會業者共計 118 人，男性 46 人占 39%，女性 72 人占 61%。會後回收有效問卷 94 份，三題性別平等相關問題如下：「本次研討會於綜合座談中所提之案例，是否對您在製作節目時，避免出現物化性別之情形有所幫助？」、「本次研討會於綜合座談中所提之案例，是否對您在處理新聞畫面、旁白或標題時，避免出現性別暗示或偏頗之情形有幫助？」、「本次研討會於綜合座談中所提之案例，是否對您在處理涉及敏感性別議題之新聞或節目時，會更謹慎依頻道性質或播出時段之安排有幫助？」。回答「有幫助」選項者比例分別為 81.91%、79.79%及 82.98%，平均為 81.56%。

另外，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已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並有相對應的配分，藉以要求業者重視相關事項之推動與辦理。103 年辦理申請換照及接受評鑑之 80 家業者，共計辦理 72 場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及性平相關課程。

二、賡續推動下列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89	91	93	95
實際值(Y)	98			
達成度(Y/X)	1.1			

### 2、重要辦理情形：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規劃辦理適性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納入CEDAW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本會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截至 12 月 31 日本會職員(不含政務、留職停薪人員等)共計 438 人，參訓人數為 429 人，總參訓率為 98%，其中男性 264 人，參訓 259 人(參訓率 98.11%)，女性 174 人，參訓 170 人(參訓率 97.7%)。相關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 (1)2 月 26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玫瑰的戰爭-影片賞析研習會」，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蒞會帶領同仁觀賞影片及討論，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共 82 人參加。
- (2)3 月 1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多元文化(原住民族)研習會」，邀請瘋馬旅行社總經理李文瑞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共 85 人參加。
- (3)4 月 30 日辦理「進階課程-性別預算」專題演講，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蒞會演講，參加對象以本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為主，為擴散訓練效益並開放一般公務人員參加，共 61 人參加。

- (4)5月5日辦理「103年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如玄顧問律師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專家學者計5人與談，參與研討會對象為電視相關從業人員計約110人，本會業務相關人員共26人參加。
- (5)5月15日辦理「進階課程-性別影響評估」專題演講，邀請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張菊惠蒞會演講，參加對象以本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主管人員為主，為擴散訓練效益並開放一般公務人員參加，共91人參加。
- (6)6月9日辦理「燒毀歧視網羅平等-淺談台灣人權現狀」，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鄭智偉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一般公務人員，共84人參加。
- (7)7月30日辦理「打開性別的天眼，看見多元的樣貌」專題演講，邀請跨性別社運及福利團體「台灣TG蝶園」組織者高旭覓先生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一般公務人員，共83人參加。
- (8)8月29日辦理「CEDAW公約及相關法規介紹」宣導課程，邀請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執行長許秀雯律師蒞會演講，參加對象以本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主管人員為主，為擴散訓練效益並開放一般公務人員參加，共66人參加。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年度訓練辦理成果，參訓率雖已超越年度目標值，惟為落實提升性別平等意識，104年度除賡續規劃自辦訓練課程外，並積極鼓勵同仁運用「e等公務園」及「e學中心」等學習平台進行相關線上課程學習，以擴大成效。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			

	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2	2	2	2
實際值(Y)	3			
達成度(Y/X)	1.5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3 年度在「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的計畫目標上，除達成「參加媒體識讀民眾了解性別平等之比率」【詳參、一、(一)關鍵績效指標 1】、「參訓業者建立性別平等意識之比率」【詳參、一、(二)關鍵績效指標 2】等 2 項目標值外，並辦理「加強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使偏遠地區居民仍能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服務」【詳參肆、四】，共計 3 項實際值，達成度為 1.5。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4	4	4	4
實際值(Y)	4			
達成度(Y/X)	1			

#### 2、辦理情形說明：

103 年於本會官網新增並發布「本會聘僱人員性別統計」、「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統計」、「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統計」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統計」等 4 項性別統計指標，達成目標值 4 項，說明如下：

(1) 103 年度本會聘僱人員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3001](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3001))：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	------	-----	------	------	------	------

1	103 年度本會聘僱人員	16	14	88%	2	12%
---	--------------	----	----	-----	---	-----

(2) 103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3002](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3002)), 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1	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委員	7	3	43%	4	57%

(3) 103 年度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3003](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3003)), 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1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6	46%	7	54%

(4) 10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3004](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3004)), 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4	36%	7	64%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82%	-0.07%	0.00%	0.00%
實際值(Y)	0%			
達成度(Y/X)	0			

## 2、辦理情形說明：

(1)有關 103 年度目標值原訂-0.82%，係依 102 年 11 月 29 日電詢性平處表示，以 103 年預算比重-102 年預算比重為基準計算而得，往後年度目標值循相同原則推估擬訂；復依性平處 104 年 2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24196 號函之補充說明，103 年目標值之比重增加數應改以 104 年預算比重-103 年預算比重為基礎，經再洽詢該處表示後續可透過滾動修正方式修改原訂目標值，俾與實際值計算基礎吻合，合先敘明。

(2)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係由業管單位提送主計單位彙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6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會基於業務性質考量，於 102 年度「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執行完成後，截至目前尚無編列其他須報院之中長程計畫案預算，爰依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公式計算，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比重均為 0%，計算式說明如下：

104 年度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0 千元 / (機關預算數 1,707,684 千元-人事費支出 596,293 千元-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256,808 千元)〕×100%=0%

103 年度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0 千元 / (機關預算數 1,780,443 千元-人事費支出 602,316 千元-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255,573 千元)〕×100%=0%

103 年度比重增加數=104 年度比重-103 年度比重=0%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有關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並三讀通過，惟仍建請各業管單位於未來施政計畫擬議過程，考量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提報及預算編列，並確依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規定程序辦理，以提升本項比重數值之表現。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通訊傳播技術服務需求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與分析：

#### (一)目標：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使用熱潮，帶動各項創新行動寬頻應用服務，寬頻、行動網路已成為現代生活所必需，為因應我國我國行動寬頻推動需要，適度建置基地臺在所難免。

為增進民眾了解正確行動通信電磁波觀念，避免因錯誤認知導致非理性抗爭事件，本年度藉由舉辦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活動，透過結合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及學者專家，進行各類型宣導講習及研討會活動，將電磁波知識傳達給廣大民眾了解。

本會已完成建置全民認識行動通信電磁波之平臺——「認識行動通信電磁波」入口網，以全面性推動教育宣導工作、型塑正確認知運動，提升消費大眾在使用無線通訊產品時，亦有基本正確之電磁波常識，並運用其判斷思考能力，與電磁波理性共存，享受科技生活。

本案係藉由舉辦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活動時，對與會民眾運用教育訓練及問卷調查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概念。並透過性別間資訊需求之各種態樣關聯性調查，建置是類族群之性別統計資料，俾就服務需求、就業職場情況等，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以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 (二)實施對象：

本年度宣導對象為參與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舉辦之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活動者，計 238 名。涵括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里長、里民以及公立醫療院所醫務人員為宣導對象。

### (三)辦理情形：

本年度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活動係於全國舉辦 10 場宣導教育講習，於其中選取 4 場一併辦理性別主流化概念宣導及問卷調查。

#### 1、相關場次之時間及地點如下：

- (1) 103 年 8 月 13 日：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 (2) 103 年 8 月 20 日：嘉義縣政府。
- (3) 103 年 8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
- (4) 103 年 9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2、宣導教育講習除分場次邀請蕭弘清教授、蘇振隆教授及黃詠暉教授擔任講座，說明基本正確之電磁波常識及回答民眾問題，由本會代表於現場示範電磁波實地量測與解說外，並辦理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宣導。

3、相關場次除特別安排性別主流化課程外，並藉由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以檢視本會辦理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業務時，是否會對不同性別造成不同影響，以便檢討改善，俾使任一性別參與之機會均等，確保任一性別均能受益。

### (四)性別統計分析

宣導會共計回收問卷 238 份，且 238 份均為有效問卷。相關性別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 1、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參與人數及年齡層統計

年齡層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占總人數)	人數	比率 (占總人數)	
20 歲以下	1	0%	3	1%	4
21~30 歲	16	7%	28	12%	44
31~40 歲	18	8%	54	23%	72
41~50 歲	24	10%	40	17%	64

51~60 歲	14	6%	30	12%	44
60 歲以上	1	0%	9	4%	10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與會人士以女性居多，約占總人數 69%。年齡層方面則以 31~50 歲居多，約占總人數 58%，男性以 41~50 歲居多，女性則以 31~40 歲者居多。

#### 職務統計分析

職務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男性比率	人數	占女性比率	
主管職務	7	9%	2	1%	9
行政人員	42	57%	120	73%	162
專業人員	20	27%	20	12%	40
其他	5	7%	22	13%	27
合計	74	100%	164	100%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與會人士之職務以行政人員最多，女性在相關領域擔任主管或專業人員的比例則較男性為低，女性主要擔任的職務為行政人員。

#### 薪資區間統計分析

薪資區間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男性比率	人數	占女性比率	
8 萬元以上	4	5%	0	0%	4
8~5 萬元	25	34%	17	10%	42
5~3 萬元	33	45%	75	46%	108
3 萬元以下	12	16%	72	44%	84
合計	74	100%	164	100%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薪資區間在 5 萬元以上之女性比例低於男性（女性為 10%、男性為 39%）。

#### 所屬單位行業別統計分析

行業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學校	0	0%	2	1%	2
鄉鎮市區公所	22	9%	68	29%	90
醫療機構	5	2%	38	16%	43
公務機關	44	18%	50	21%	94
其他	3	1%	6	3%	9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	----	-----	-----	-----	-----

本項宣導會在政府機關及署立醫院舉辦，統計結果顯示，公務機關男性與女性的參與比例較為接近，市、鄉、鎮、區公所及醫療機構以女性參與率較高。

#### 所屬單位員工人數統計分析

員工人數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10人以下	8	3%	24	10%	32
10~50人	26	11%	50	21%	76
51~100人	15	6%	26	11%	41
100人以上	25	11%	64	27%	89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相關行業的單位規模在10~50人或100人以上居多。

#### 工作地點統計分析

所在地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北區	24	10%	118	50%	142
中區	16	7%	26	11%	42
南區	34	14%	20	8%	54
東區	0	0%	0	0%	0
離島地區	0	0%	0	0%	0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鑑於宣導會在北區舉辦2場，中、南區各舉辦1場，故工作地點以北區占多數，統計結果顯示北區以女性參與率較高，南區以男性參與率較高。

## 2、性別意識及政策資料統計分析

#### 是否知道政府在推動性別平權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知道	73	30%	159	67%	232
不知道	1	0%	5	3%	6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大多數與會人士均瞭解政府在推動性別平權，不知道者僅占3%。

是否認為本會辦理之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業務時，會影響性別平權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會	6	3%	25	10%	31
不會	55	23%	125	53%	180
不知道	13	5%	14	6%	27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76%與會人士認為本會辦理之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業務時，不會影響性別平權，認為會有影響者占13%。

是否認為宣導會加入性別主流化課程能更進一步認識性別平權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有	68	29%	148	62%	216
沒有	6	2%	16	7%	22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大多數與會人士（91%）均認為宣導會加入性別主流化課程，能更進一步使與會者認識性別平權。

政府是否需要再加強宣導性別平權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需要	56	24%	136	57%	192
不需要	15	6%	19	8%	34
不知道	3	1%	9	4%	12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81%與會人士認為政府需要再加強宣導性別平權。

是否滿意目前的工作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非常滿意	15	6%	17	7%	32
滿意	33	14%	87	37%	120
普通	23	10%	55	23%	78
不滿意	1	0%	4	2%	5
非常不滿意	2	1%	1	0%	3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	----	-----	-----	-----	-----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大多數的男性及女性對目前的工作狀況感覺滿意，對目前工作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約占 3%，男女性比例相近。

所屬單位員工的性別比例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1:1	19	8%	26	11%	45
1:2	8	3%	24	10%	32
1:3	12	5%	50	21%	62
2:1	8	3%	6	3%	14
3:1	9	4%	14	6%	23
其他	18	8%	44	18%	62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參與人士所屬單位的員工性別多數為女性者約占 39%，多數為男性者約占 16%，男女性員工人數各半者約占 19%。

所屬單位是否對不同的性別有不同的待遇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有	17	7%	26	11%	43
沒有	51	21%	125	53%	176
不知道	6	3%	13	5%	19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仍有 18%的與會人士認為所屬單位對不同的性別有不同的待遇。

是否聽過性別平等工作法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有	73	31%	153	64%	226
沒有	1	0%	11	5%	12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僅5%與會人士未曾聽過性別平等法，相關政策的宣導應有獲致成效，其中以女性占多數未曾聽過性別平等法。

所屬單位有無維護女性工作身心健康環境的措施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有	57	24%	101	42%	158
沒有	8	3%	39	16%	47
不知道	9	4%	24	10%	33
合計	74	31%	164	69%	238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34%與會人士認為所屬單位無維護女性工作身心健康環境的措施或不知所屬單位有維護女性工作身心健康環境的措施，顯示相關政策的宣導或執行仍有努力的空間。

(五)成效評估：

- 1、本年度藉由舉辦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活動時，安排「性別主流化」概念之宣導，經由生動、活潑之教育短片，闡述及宣導性別平權，確實讓所有與會人士對性別主流化的觀念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獲得處理日常生活中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事物時的相關經驗，使與會人士在面臨解決性別平權相關問題時能更得心應手。
- 2、此外，性別主流化問卷調查的統計分析資料，可做為將來通訊傳播網路政策制定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六)檢討意見：

由本次宣導會辦理情形可以瞭解，性別主流化意識已為多數人所接受，惟仍有少數人不清楚政府推動性別平權的作為，以及性別平權相關的申訴管道。因此政府相關部門仍應持續積極宣導性別平權，以落實性別平等的和諧社會。

(七)策進作為

持續針對通訊傳播網路政策、服務需求等，從性別意識之觀點分析，並進行不同性別（包括各種年齡、族群、階級、城鄉居住者）的服務需求之調查，降低性別不平等的數位落差問題。

## 二、CEDAW 法規檢視 103 年度辦理情形：

本會自 102 年逐步完成 CEDAW 法規檢視，本會各單位提報 CEDAW 法規檢視案所主管之法規命令計 98 則、行政措施計 55 則，經性平處檢視結果如下：

- (一)法規命令案「通過」者 3 則，其餘均為「建請修正或補充」，建議內容均為「若無性別統計資料，性別統計『落差 3%以下』應修正為『不確定』」，本會已參採之處室除修正文字完竣外，另性別統計相關建議多為「無」；如有建議新增或補充者本會已參採（勾選 1 個月補正）之處室目前均已補充統計資料，或於將來有資料時補充（勾選未來建立者），餘為勾選「未參採」之處室經註明原因後陳報性平處在案。
- (二)行政措施(規則)案大多數為「通過」，部分行政規則為「建請修正或補充」。其中法規涉及性別建議內容多數為「無」建議，僅兩則有建議性別比例，並經承辦單位勾選一為參採及未來建立，一為不參採。至於性平處建議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部分，多數亦為「無」建議外，有建議統計者已參採之處室目前均已補充統計資料（勾選 1 個月內補正者），或於將來有資料時補充（勾選未來建立者），餘勾選「未參採」之處室業註明原因後陳報性平處在案。
- (三)上述原擬未參採性別統計之法規已於本(103)年度改為參採行政院性平處建議，包括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等五則法規，本會主政單位將於未來建立統計資料或一個月內補正。其他未參採之法規尚有網際網路位址即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等 2 則，經查係因非本會主導辦理或由業者出資組成，本會無法強制該組織之運作。
- (四)惟上開法規經行政院性平處認為涉及性別之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如落差過大，將依建議內容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篇「(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採取具體積極措

施，未來加強改進作為，在候選人資歷相當的情形下，優先進用性別少數以逐步符合三分之一比例原則。

### 三、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機制及專案小組運作成效：

本會自 95 年 10 月 31 日起即成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小組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會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內聘委員。本屆性平小組委員合計 10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5 人，女、男性比例各為 50%；另外聘民間委員 3 人，其中 2 人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期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本會業務融入性別觀點。本(103)年度運作成效如下：

- (一)本會性平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開放民間提案，各次會議紀錄均敘明委員出席情形、摘述重要討論過程、主要決議、追蹤情形及執行成果。上開書表、紀錄及成果均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二)本會性平小組會議，依本會性平小組設置要點及各部會性平小組運作原則等規定（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分別於本年 2 月 13 日、6 月 16 日、10 月 23 日召開第 1、2、3 次會議；其運作情形亦依規定上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 (三)各次會議提案內容，包括：

#### 1、追蹤管考事項

前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並依 10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含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有本會主責事項者，納入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 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本會分工部分總計 5 篇 24 項，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規定，須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本會各該辦理情形均依規定提送性平小組審查，又為及時填報，各次會議均配合上開填報期程召開。

### 3、性別預算審議

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6點規定略以，性別預算審議事宜為共同任務之一，歷來本會性別預算均依規定提送性平小組審查。有關本會104年度概算，係提報本會第582次及第585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其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項目係由相關業管單位依需求編列，經主計室彙整計有6項，金額合計新臺幣274萬6,400元，業於本年6月16日提經性平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

### 4、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

(1)依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各部會訂定執行計畫期程規定，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草案於本年2月13日提經性平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並報送行政院核定，嗣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本會依審查意見修正執行計畫內容，並得不需先提報性平小組審查逕送該處，惟須於下次性平小組會議中報告。本會該修正執行計畫嗣於本年6月16日提經性平小組第2次會議備查。

(2)依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第7點推動體制規定略以，由本會人事室負責綜整提報本執行計畫之年度成果報告；由性平小組負責督考本執行計畫之辦理成效，爰本會10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經綜整於104年1月27日提經性平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通過。

## 四、加強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使偏遠地區居民仍能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服務

### (一)重要辦理情形：

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權益，本會每年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原民會、衛福部及教育部協助調查民眾寬頻網路需求，並持續

督導業者改善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提供在地團體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再由相關部會引進資源，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

(二)檢討及策進作為：

103 年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 65 個特定村里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截至 103 年底全國偏鄉既有寬頻用戶可供裝 12Mbps 以上寬頻之平均涵蓋率已達 92.9%，預計 104 年可到達 95%。